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709/05-06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1/BC/12/04/2

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6年1月9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下午2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蔡素玉議員, JP(主席)
張宇人議員, JP
陳偉業議員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方剛議員, JP
梁君彥議員, SBS, JP
黃定光議員, BBS

缺席委員 : 李柱銘議員, SC, JP
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單仲偕議員, JP
黃容根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環境保護署

副署長(3)
鄧忍光先生

助理署長(環境保育)
陳瑞緯先生

高級政務主任(環境保育科)2
莊幼玲女士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
張智新先生

律政司

高級政府律師
陳元新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1)1
余麗琼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7
黎順和小姐

高級議會秘書(1)2
鄧曾藹琪女士

I. 通過會議紀要

(立法會CB(1)641/05-06號文件 —— 2005年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)

2005年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CB(3)504/04-05號文件 —— 條例草案文本
檔號：EP 55/25/01 Pt. 14 ——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立法會CB(1)663/05-06(01)號文件 —— 有關2005年12月20日所作
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立法會CB(1)663/05-06(02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(1)
663/05-06(01)號文件的回
應)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A**)。
3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
 - (a) 檢討“商業目的”一詞的範圍，確保該詞涵蓋任何為有關貿易或生意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；同時重新考慮將該詞納入主體條例而非附表3內；
 - (b) 考慮到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其他締約國在現行法例及慣例下就提供虛假資料訂立的同類條文，檢討第44條對此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；
 - (c) 說明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第47條豁免令的申請時所依據的準則；及

(d) 於2006年1月15日前備妥附表3修訂本及全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4.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6年1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，將延至下午1時30分結束。

III. 其他事項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6年1月18日

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6年1月9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00 - 000059	主席	確認通過2005年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(立法會CB(1)641/05-06號文件)	
000100 - 000137	主席	歡迎與會人士出席會議	
000138 - 001053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有關2005年12月20日會議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(立法會CB(1)663/05-06(02)號文件)	
001054 - 003324	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	<p>助理法律顧問7關注到 ——</p> <p>(a) 鑑於為商業目的而犯的罪行懲罰遠較其他罪行重，實有必要清楚界定“商業目的”一詞的涵義；及</p> <p>(b) 若有以下情況，有關作為會否解釋為屬於“商業目的”——</p> <p>(i) 就列明物種所作的買賣或生意招致損失；及</p> <p>(ii) 有關利益由非貿易或非商業的一方獲得</p> <p>政府當局解釋 ——</p> <p>(a) 條例草案及《動植物(瀕危物種保護)條例》(第187章)第13A條對“商業目的”的定義大致相同；及</p>	政府當局檢討“商業目的”一詞的範圍，確保此詞涵蓋任何為有關貿易或生意的目的而作出作為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		<p>(b) 若某作為是為謀取利潤或其他經濟利益而作出，即使在有關情況中並無金錢得益，該作為仍會解釋為屬於“商業目的”</p> <p>主席關注到為非商業目的(如慈善目的)而買賣瀕危物種可否獲得批准。因此，實有需要檢討“商業目的”的定義範圍</p>	
003325 - 003656	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<p>黃定光議員詢問接受瀕危物種的禮物後還以紅封包，會否構成罪行</p> <p>政府當局回應稱，只要某作為並非為謀取利潤或其他經濟利益而作出，便不會解釋為屬於“商業目的”</p>	
003657 - 003927	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討論將“商業目的”的定義納入附表3內是否適當	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將“商業目的”的定義納入主體條例而非附表3內
003928 - 004106	主席 政府當局	<p>討論將第29(1)條中“述明”一詞以“給予”取代的建議</p> <p>政府當局解釋，該詞的應用與條例草案中其他條文一致</p>	
004107 - 005222	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黃定光議員	<p>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</p> <p><u>第41條——根據第29、38或44條檢控罪行時發還或沒收被檢取的物品</u></p> <p>余若薇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刪除第41及42條中對第38條的提述</p>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5223 - 005700	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<u>第42條——沒有檢控罪行時發還或沒收被檢取的物品</u> <u>第43條——被沒收物品的處置</u>	
005701 - 010212	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	<u>第44條——提供虛假資料</u> 委員關注到第44條所訂的懲罰或會太輕，未能達到所需的阻嚇作用	政府當局考慮到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其他締約國在現行法例及慣例下就提供虛假資料訂立的同類條文，檢討第44條對此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
010213 - 010318	政府當局 主席	<u>第45條——對舉報人的保障</u> <u>第46條——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</u>	
010319 - 011235	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	<u>第47條——豁免令</u> 主席關注到豁免令可能被濫用的問題。有需要制訂有關科學研究所的豁免準則	政府當局說明在考慮豁免令的申請時所依據的準則
011236 - 011313	政府當局 主席	<u>第48條——修訂附表的權力</u>	
011314 - 011657	政府當局 主席	<u>第49條——諮詢委員會</u>	
011658 - 011740	政府當局 主席	<u>第50條——署長及獲授權人員須遵從行政長官的指示</u> <u>第51條——署長可指明表格</u> <u>第52條——再出口證明書的發出</u>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11741 - 011910	政府當局 主席	<u>第53條——局長訂立規例的 權力</u>	
011911 - 012010	政府當局 主席	第IX部 <u>第54條——《動植物(瀕危物 種保護)條例》的廢除</u> <u>第55條——與《動植物(瀕危 物種保護)條例》有關的過渡 性條文</u> 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，將第55(6)條所 訂管有任何在條例草案生效 前不受許可證管制的附錄I 或附錄II物種的標本可再享 有3個月的寬限期延長至6個 月	
012011 - 012127	政府當局 主席	第X部 <u>第56條——修訂附表</u> 《香港海關條例》 <u>第57條——第17及17A條內 提述的條例</u>	
012128 - 012243	政府當局 主席	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 <u>第58條——修訂附表</u>	
012244 - 012349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	討論是否需要檢討附表3的 草擬方式。該附表是根據公 約文書的模式草擬，以確保 該方式符合本地法例的現行 草擬慣例	
012350 - 012740	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	附表1列明物種 附表2費用	
012741 - 013206	政府當局 主席	附表3公約文書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13207 - 013841	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	會議安排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月19 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，討論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。該次會議可能 要延至下午1時30分結束	政府當局於 2006年1月15 日前備妥附 表3修訂本及 整套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 正案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6年1月18日